

证券代码：873638

证券简称：隆基仪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四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091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 107,189,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5 派 5（税前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53,594,500 股，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,189,000 股变更为 160,783,500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091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在原经营范围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增加：建设工程施工、机械设备销售、机械设备租赁、建筑劳务分包四种项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091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091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朔方（中宁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兴、温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